

# 管理程序

##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 AP-65III-TM-2010-01

下发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

# 关于下发《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各机场:

为规范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工作,明确情报员执照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内容,保证执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我办制定了《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现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局空管办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抄送: 民航局空管局

# 目 录

第一	章	总	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二	章	培	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三	章	申	请经	历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4
第四	章	考	试考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第	一节	一般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第	二节	执照	理论考	试	• • • • • •	•••••		• • • • • •		•••••	• • • • • •		6
														7
第五	章	执	照申	办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9
	第	一节	执照	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9
	第	二节	受理	与颁发	_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2
	第	四节	执照	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第六	章	执	照注	册与检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第七	章	附	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附件	<u> </u>	民月	月航空	<b>坚情报</b> 表	甚础培	训ィ	合格	证	• • • • • • •			•••••	• • • • • • •	16
附件	-	民月	月航空	区情报员	员执照	申记	青经	历记	正明		•••••	•••••	• • • • • • •	17
附件	<u>Ξ</u>	民月	月航空	区情报员	员执照	理证	论考	试日	申请	书	•••••	•••••	• • • • • • •	18
附件	四	民月	月航空	区情报员	员执照	技能	能考	核日	申请	书	•••••	•••••	• • • • • • •	19
附件	五	民月	月航空	区情报员	员执照	理证	论考	试台	<b></b> 合格	证	•••••	•••••	• • • • • • •	20
附件	六	民月	月航空	区情报员	员执照	技能	能考	核台	<b></b>	证	•••••	••••	• • • • • • •	21
附件	七													22
附件	·八	民月	月航空	区情报员	员执照	基本	本信	息	变更	登记	申请	表		26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航空情报员(以下简称情报员)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考核,执照的申请、受理、颁发与管理,以及执照的监督检查。
- 第三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根据民航局授权负责承办执照的最终审核、颁发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承办本辖区执照申请的受理、初审以及执照的注册、监督检查等工作。

#### 第二章 培 训

- 第四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通过情报员基础培训机构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是申请执照的必备条件之一。
- 第五条 从事航空情报基础培训的院校或者其他航空情报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情报培训机构)由民航局指定。

航空情报基础培训,是为了使受训人具备从事航空情报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民航局指定的院校或者指定的其他航空情报培训机构进行的初始培训。

- **第六条** 航空情报培训机构从事航空情报培训基础培训业务,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学人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 (二)具有与开展的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
  - (三) 具有固定的、满足开展培训规模要求的场地和设施;
  - (四) 具有与开展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验设备;
- (五)具有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航空情报培训教材、航空情报出版物。
  - (六) 航空情报教学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第七条 开展情报基础培训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按照民航局的要求开展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 (二)按照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
- (三)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标准对受训人进行考试考核;
- (四)适时对已完成的培训工作进行分析并评估,及时改进培训工作;
  - (五)按照规定保存培训记录。
  - 第八条 航空情报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批准其开展的航空情报基础

培训,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确保培训质量。

第九条 航空情报培训机构应当向完成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并通过 考试考核的受训人颁发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

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内容包括培训合格证编号、受训人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培训时间、培训单位签章等,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一。

第十条 航空情报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基础培训合格证的颁发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颁发情况应便于民航地区管理局和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查询。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及培训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情报员员技术档案。

第十一条 完成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后,航空情报培训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基础培训记录。

航空情报基础培训的教学计划、培训时间、教员名单、受训人名单,受训人的培训、考试、考核、评价、颁证情况等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二条 航空情报培训机构可以在从事高等教育的过程中完成航空情报基础培训,为培训人颁发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并附学习专业课程名称及成绩。

#### 第三章 申请经历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当取得申请经历证明。申请经历证明是申请执照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参加航空情报岗位培训和岗位见习,获得申请经历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经历证明由申请人取得经历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所属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服务中心、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或者机场出具,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申请经历证明的复印件及经历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情报员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经历证明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获得经历的起止时间和所具有的经历、出具证明单位签章。申请经历证明的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取得申请经历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长期保存申请人岗位培训和岗位见习的情况记录。

#### 第四章 考试考核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当通过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的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取得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是申请执照的必备条件。

-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满足规定的执照申请经历要求后方可参加相应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 第二十条 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提出。
- 第二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 执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并指定专人负责。
- 第二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情况,按季度分别组织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增加考试、考核的频次。

#### 第二十三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如下:

- (一)申请人或者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代其向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以及申请书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经历证明复印件。申请书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三、附件四;
-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向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发放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通知或者准考证,并至少在考试、考核 前5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 (三)申请人持考试、考核通知或者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在 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 (四)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安排专人主持执照理 论考试,安排情报检查员主持和承担执照技能考核;
- (五)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应当如实判卷,记录考试成绩,填写考试结果并签字;主持技能考核的检查员应当如实评价,记录考核成绩,填写考核结果并签字;
- (六)主持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报告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并提交有关材料;
- (七)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对执照理论考试或者 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证明文件。

## 第二节 执照理论考试

第二十四条 执照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执照理论考试的试题按要求在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执照理论考试题库的建立与更新,执照考试大纲的制定与公布。

第二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复制或者取走执照理论考试试卷;
- (二)向其他申请人提供或者从其他不正当途径得到执照理论考 试试卷的任一部分内容;
  - (三)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帮助进行代替答卷;
  - (四)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 (五) 其它违反考试规定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可以中止违反考场规则的申请人的考试,并报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决定取消违规申请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1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二十七条 执照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80分(含)以上为合格。 申请人理论考试合格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在 考试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为其颁发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并加 盖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印章。执照理论考试合格 证复印件按规定纳入情报员技术档案。

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八条 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的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考试日期、颁发日期、编号、有效期限等信息,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五。

第二十九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将本次考试的地点、参加考试人员清单、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理论考试试卷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三十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将理论考试成绩及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三节 执照技能考核

第三十一条 执照技能考核,是指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或者模拟环境

中,对申请人表现出的提供及时、准确与完整的航空情报服务所需技能、判断力与表现进行的评估和测试。

**第三十二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检查员不少于 1 人。考核由指定的检查员主持。

第三十三条 执照技能考核一般应当在实际情报工作岗位进行。 具体由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协调被考核人员所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确 定。相关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给予便利。

第三十四条 在实际情报工作岗位考核期间,情报工作的正确性由指导该申请人见习的培训教员负责。

第三十五条 在模拟环境中进行执照技能考核的, 航空情报服务 所使用的设施设备、操作方式、人机界面、工作程序应当与实际情报工作岗位一致。

第三十六条 实施执照技能考核前,负责考核的人员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和项目。主持考核的情报检查员应当按照考核项目对申请人情报服务技能进行全面考核,逐项记录考核情况,作出评定并签字。

第三十七条 执照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的考核标准评定, 考核成绩在良(含)以上的,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 在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颁发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并加盖民 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印章,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执 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情报员技术档案。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1年。

第三十九条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内容应当包括: 姓名、身份证号、考核日期、颁发日期、编号、有效期限等信息, 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六。

第四十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民航地区管理局应 当将本次考核的地点、参加考核人员清单、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颁发 清单,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技能考 核项目、成绩和情况说明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四十一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将执照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五章 执照申办程序

##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四十二条 符合《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执照申请。

第四十三条 执照申请可以由本人提出,也可以由申请人通过所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出。

**第四十四条** 执照申请材料可以采取书面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网络系统提交。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完成相关的培训、岗位经历、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并取得相

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执照申请表具体见本办法附件七;
- (二)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学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四)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五)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六)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七)情报员经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八)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一般提供复印件,采用网上申报受理的地区和单位可以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采用提交复印件方式的,其尺寸大小应当为 A4 规格,一式两份;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的,文件尺寸大小应当为 A4 规格,采用 PDF 格式。

通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单位应当对原件进行核对,个人单独提交申请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原件进行核对。

## 第二节 受理与颁发

第四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应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并做出受理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四十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在《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对照申请表中 的项目逐一审查,主要包括:

- (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申请人所填姓名、出 生日期等进行比较,证实申请人身份。
  - (二) 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 (三)审查申请人在民航局指定的培训机构所进行的培训项目,确定合格证的有效性。
  - (四) 审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
- (五)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中的经历要求。

第四十九条 审查完成后,由审查人在执照申请表上填写初审结论,并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民航地区管理局从受理到完成初审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五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完成对执照申请的审查后,应当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对于依《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说明。

同时,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将申请人的执照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本报送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在收到上报的完整申请

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核,并由民航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情报员执照由民航局颁发。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办理情报员执照颁发的具体事宜。

第五十三条 情报员获得执照后其所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情报人员技术档案管理的规定为其补充、更新情报员技术档案。情报员技术档案除记录情报员基本资料,获得执照前培训、考试、考核、经历情况外,还应持续记录情报员在岗培训经历和在岗工作情况,并保持记录的连续和完整。

##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五十四条 情报员使用统一的执照。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的执照样式和技术标准,统一制作和管理情报员执照。

第五十五条 除执照被依法撤销、注销外,执照长期有效,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

第五十六条 情报员执行航空情报服务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

第五十七条 情报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执照,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防止遗失或损坏。

情报员执照遗失的,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情报员执照遗失证明、遗失执照的复印件或者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补发执照。

## 第四节 执照变更

第五十八条 执照变更指更改《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中规定的执照基本信息。

第五十九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时,应当向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执照变更基本信息申请样式见本办法附件八。

第六十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应当提交证明姓名 更改的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

持照人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应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第六十一条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后,办理变更。需要换发的,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换发。

### 第六章 执照注册与检查

第六十二条 持照人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进行定期注册。

第六十三条 持照人进行定期注册时,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2 个月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向地区管理局情报员执照管理部门提交下

#### 列注册材料:

- (一) 所在单位出具的近期经历证明;
- (二) 所在单位知识和技能考核情况。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持照人的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执照注册条件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予以注册。

第六十四条 持照人所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跨地区变更时,应当到变更后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重新注册,并办理相关的执照档案转移。

接收持照人执照档案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持照人提供航空情报服务的地点跨地区变更的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对于持续满足条件的持照人,提供航空情报服务的地点跨地区变 更时的重新注册,不影响其注册有效期。

第六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每年对情报员持照情况进行注册检查。注册检查可采取抽查的方式。

第六十六条 执照注册检查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的考试、考核;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第六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执照注 册和注册检查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实施前按规定颁发的执照继续有效,但应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 附件一 民用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

编 号:							寸免冠照片
姓 名:							盖情报培训机构骑
身份证号:							缝章)
(姓名		年	月_	日至		年	_月日,在
(培训机构)	,参加	了航空情	报基础	培训。			
经考核,	培训合格	,现予颁	发民用	航空情报	基础均	普训合	格证。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合格证编号中由两位培训机构代号、四位年度号和四位顺序号构成。培训机构代号由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确定。

# 附件二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经历证明

编号: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	名称[XXXX年]	第 XXXX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年_	月日至	年月	日, 该同志在
(航空情报服务标	<u> </u>	航空情报员执	照管理规则》和《民
用航空情报员岗位	立培训管理规则》要	求,完成了航空	空情报岗位培训和见
习。			
	(力)	r盖航空情报服	务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附:情报岗位培证	川和情报岗位见习情	况	
岗位培	计训种类		时间
情报见	J习岗位		时间

# 附件三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

地区管理局: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已完成规定的航空情报基									
	<b></b> 成,现申请参加民用航空情报员执								
	IN SULL MEN SHEAT HOUSE THE TEXT OF								
照理论考试。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身份证复印件、情报基础培证	川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明复								
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 附件四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

地区管理局: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身份证复印件、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 明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 附件五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

编号:	地区管理局名称[XXXX 年]第 XXXX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您已通过	年月日在(考试地点)
组织的民用航	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
按照《民	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发民用航
空情报员执照	理论考试合格证。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六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

编	号:		地区	管理局	名称[XX	XXX年]	第 XX	XX 号		
姓	名:									
身份	证号:									
			•							
	您已通过		_年	月F	日在	(考	试地	点)		_
组织	组织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									
	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发民用航空									
情报	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									
	有效期至	<u> </u>	年	月	月。	0				
检查	 员:									
	- 1									
	(	(签字)	)			(加盖	記印章	· )		
		· — • /				, <u></u>	- ' '	,		
	丘	. 月	i E	<del>1</del>		<u>-</u>	年	月	目	
	7	)1	· •	-1		•	Г	71	Н	

# 附件七: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表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I 基 本 信 息		<u>— — 1 .W X. 4</u>						
1 姓	名(汉语及全	:拼)	2 性别	3 国籍							
4 出:	生日期		5 出生地	6 民族	8 照片						
7身	7 身份证明编号										
9 I	9 工作单位 10 联系电话										
11 通	值信地址			12 邮政编码							
13 学	世历 1	14 毕业院校和	1专业	15 毕业时	间						
16	起止年月	1	在何单位、台	在何单位、任何职务及职称							
エ											
作简											
历											
Ⅱ 申请信息											
17 培	音训合格证信.	息									
	编 号 颁发单位										
颁	页发日期		有效日期								

##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18 理论考试合构	各证信息				
编 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	有效日期			
19 技能考核合构	各证信息				
编 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 14 /), 14 yıl 67 F	<del>-</del>				
20 岗位培训经历		h sh	山口	나는 가나 보니	=
起止日期	岗位培训项目、	名称	冈1	[注: [注: [] [注: [] [] [] [] [] [] [] [] [] [] [] [] []	凡
21 岗位工作经历	<del>,</del>				
起止日期	岗位工作经	历	情报	单位负责	人
22 似于少子丛					
22 附下述文件					
□身份证	明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			
□培训合	格证复印件    □	理论考试合格证	复印件		
□技能考	核合格证复印件				
□岗位培	训和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其他					
III 声明:	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	实,如有不实.	后果本。	人负责。	
23 申请人签字		24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4	-
		1			

			IV 地區	区管理局	受理与初	<del></del>		
	地区管理/	局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新疆	
26	<ul><li>受理决定</li><li>□ 该申i</li></ul>	青人申请事	· ·项属于本	机关职权刻	<b>包围,提供</b>	的申请材料	  齐全、:	符合法定
形:	式,予以受 口 不予		1申请人。	并告知申记	青人如下事:	项:		
25	亚田 1			120	亚田田田			
27	受理人			28	受理日期	年	月	目
29	初审事项							
	□ 核实际	申请人身份	<b>.</b>					
		申请人学历			基本信息。			
	•	申请人培训 申请人理论			t L			
		中頃八垤比 申请人技能						
	•				ェ。 历,包括岗 <sup>⁄</sup>	位培训经历	7和工作:	经历。
30	初审结论							
					员执照的条 B员执照的3			
31	初审人签	字:			32 负责人	签字:		
						(加盖	:行政印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目

#### 本部分由民航局填写

	V 民航局审核																		
33	审核	意	见																
员 <b>月</b> 照。	丸照							页发情 背报员			执照	] 经官 照的: 里由女	条件	,龚		-			
34	审核	(人								35	事:	核日	期		年		月	—————————————————————————————————————	_ _ _
36	执照	管理	里部	门负	责ノ	ζ.				37	签	发日	期		<del>-</del> 年		<del>//</del> 月	日日	
38 □同意颁发情报员执照。 □不予颁发情报员执照。 (加盖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39	执照	档	案编	号														 	

# 附件八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地区管理局:											
本人 (姓名)			根据《民用航空情								
报员执照管理规则》	,申请变更本人执照	基本信息。									
申请变更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民族	□民族    □身份证明编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学历	□毕业院校和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原基	本信息									
	变更后的	<b>り基本信息</b>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相关证明文件、	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